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、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调整情况

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毕马威华振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齐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齐先生、张晓磊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云女士。鉴于张晓磊先生在毕马威华振内部的工作调整，经毕马威华振协调安排，现指派徐文彬先生接替张晓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均胜电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调整后的项目合伙人仍为王齐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齐先生、徐文彬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云女士。

本次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及独立性与诚信情况

徐文彬先生，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2021年开始为均胜电子提供审计服务。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

徐文彬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徐文彬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